

无锡学院一期学生公寓（桃园 1-4 栋和李园 1-2 栋）热水系统能源管理项目更正公告

(项目编号: Z320000A001000ZC1ZC1)

一、内容:

公告详见附件。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锡学院纪委。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无锡学院
地 址: 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333 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0510- 80560070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19 号启迪协信中心 6 号楼 9 楼
联 系 人: 许居磊
电 话: 18013775326
电 子 邮 件: 272653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Z320000A001000ZC1ZC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无锡学院一期学生公寓（桃园 1-4 栋和李园 1-2 栋）热水系统能源管理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二、更正信息

1. 原招标文件“二、投标人须知”中的“（八）开标、评标：”“6.评标方法和主要因素”“（2）商务分（20 分）”“F.项目组其他成员资格（5 分）：”原文内容：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建筑智能化、暖通与空调施工专业及以上职称，两个专业（需满二人）齐全的，得 3 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中级管道工的，有一人得 2 分，最高 2 分；
（提供职称证书、操作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记录作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现更正为：

“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建筑智能化、暖通与空调施工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管道工中级（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有一人得 2 分，最高 2 分；
（提供职称证书、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须提供近 3 个月内（不含投标当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记录作为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 原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的“三、设计依据及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二）主要设备及材料参数及系统设计的要求”“1、空气源热泵系统参数及设计要求”中的：

第 1 项原文内容：

“空气源热泵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空气源热泵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现更正为：

“空气源热泵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空气源热泵制造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4 项原文内容：

“环境温度 20℃，单台机组额定输入功率≤9KW，额定制热量≥42 KW，能效比 COP 值≥4.7，能效等级达到或优于《热泵热水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2013 规定的 1 级（须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站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现更正为：

“环境温度 20℃，单台机组额定输入功率≤9KW，额定制热量≥42 KW，能效比 COP 值≥4.7，或者该类设备（类似范围的额定输入功率和额定制热量）能效等级达到《热泵热水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2013 规定的 1 级（须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站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 12 项原文内容：

“主机噪音值≤61dB（A）”

现更正为：

“主机噪音值≤65dB（A）”

3. 招标文件“三、采购需求和有关说明”中的“三、设计依据及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二）主要设备及材料参数及系统设计要求”“6、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1）平台架构与功能”处，在本项末尾增加以下内容：

“注：未按要求提供上述配备平台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延期至 9 月 18 日 13: 30。

江苏智汇锡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